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鄂临检发〔2019〕8号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临床检验专业医疗 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检验科：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麻醉等 6 个专业质控（2015 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252 号）”精神与要求，进一步落实临床检验质量指标的贯彻与应用，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继续开展 2019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同时要求临床实验室加强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指标的应用，并利用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和医院信息系统（HIS）

对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内部监测。其中，月度指标每年开展两次调查，第 1 次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第 2 次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9 年 6 月份数据；年度指标每年开展一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8 年一整年数据。

在 2018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 号）》附件中“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第 13 项指标“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增加如下两项指标：

指标 1：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定义：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占同期本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的比例）；

指标 2：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定义：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以上两项指标收集的是 2018 年三级公立医院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的信息。本次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12019 年全国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及附件 2 附件 8

联系人：马平 陈建昌 林奥

联系电话：027-87890970

邮箱：382861692@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1: 2019 年湖北省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

2019 年临床检验质量指标室间质量评价共包含 20 项必填质量指标和 29 项选填质量指标。

一、评价质量指标与数据采集时间

1) 月度指标 34 项 (12 项必填+22 项选填) 12 项 (以月为单位统计):

必填项: 标本类型错误率、标本容器错误率、标本采集量错误率、抗凝标本凝集率、标本溶血率、标本丢失率、血培养污染率、检验前周转时间、实验室内周转时间、检验报告不正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危急值通报及时率;

选填项: 申请单标识错误率、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非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门诊检验申请单无临床问题率、门诊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住院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门诊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住院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标本标识错误率、标本检验前储存不适当率、标本运输途中损坏率、标本运输温度不适当率、标本运输时间过长率、标本采集时机不正确率、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非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微生物标本污染率、信息系统录入结果错误率、手工抄写结果错误率、检验结果纠正率、检验报告发送超时率、解释性注释有效率。

第 1 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 第 2 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9 年 6 月份数据。

2) 年度指标 15 项 (8 项必填+7 项选填) (以年为单位统计):

必填项: 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实验室间比对率 (用于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分析设备故障数、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三级公立医院) 和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三级公立医院)。

选填项: 针刺伤害发生率、实验室人员培训合格率、医护满意度、患者满意度、不良事件发生次数、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故障数。

第 1 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8 年一整年数据; 第 2 次调查不需要进行年度指标的数据上报。

二、回报方式

与常规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相同: 登录 <http://www.hbcccl.cn/>, 输入用户名及密码, 进入“室间质评”—“质评试验上报”上报结果。网上上报后请在“已上报数据”中核对数据。回报表分为三部分: (一) 医院和实验室基本信息、(二) 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和 (三) 新增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 其中前两部分为必填项, 第三部分为选填项, 前两项均填完才为上报成功。

三、调查对象

所有医院的检验科 (包括有医疗机构许可证的独立实验室, 厂家除外)

四、回报截止时间

第1次调查: 2019.04.20

第2次调查: 2019.10.20

五、注意事项

所有上报数据均应真实,并可靠统计。如确实无相关记录或未统计,请在相应表格处填写未统计。最后我们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结果通过您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反馈给各上报单位。

联系人: 马 平 陈建昌 林 奥

联系电话: 027-87890970

邮 箱: 382861692@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9年3月15日